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汪艳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2,474.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2,835.6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65,459.7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265,459.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218,9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3491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734914 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721,895 股，转增 1,265,445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